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5,659,580元减少至655,568,599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19年9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4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819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原因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3,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回购事项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综上，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55,659,580

元减少至655,568,599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拟减少等实际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的最新修订，公司拟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659,580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568,599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55,659,5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659,58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55,568,5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568,599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del>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del> ； （二）要约方式， <del>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del> 。 <del>（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del>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7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9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10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11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12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p>

	设立专门委员会。	
1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p>

	<p>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4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达到或超过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p>

<p>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 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 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章程另有规</p>	<p>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 由董事长决定。</p> <p>.....</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 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p> <p><del>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 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del></p> <p><del>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del></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决定。</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p>
---	---

	定的除外。	<p>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监管部门、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p>
15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6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17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p>

	<p>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18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p>第二百〇二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二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指人民币元。</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